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 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8-03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津松江”变更为“*ST 松江”。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578.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7.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479.51 万元。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过排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

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将立足房地产开发主业，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在盘活巩固现有产业基础上，与“互联网+”、社会资本结合，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形成房地产和智慧城市双主业。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